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桂教职办〔2022〕10号

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 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高等学校职称 评审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职改工作有关文件规定，现就我办2022年度中小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系列、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1号）中对申报职称的程序进行了调整，明确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开展职称评审审议推荐工作时，应按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的程序进行，请各有关职改办严格遵照执行，并及时向申报推荐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做好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宣传和解读工作。

二、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精神，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评审条件，已不再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的相关表述。广西

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系列属于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下属的一个高级评审会，为规范管理，经请示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我办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教职办〔2022〕7 号）中涉及“高校社会科学研究”的内容按规定统一修改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我办不再另行发文修改，请各高校在具体工作过程中按规范名称执行。

本补充通知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冯诗根，0771—5815203、5815142。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